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淑菁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sc0892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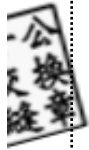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09904005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，違者依情節輕重移送懲戒或懲處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確實督導所屬人員遵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99年6月24日南市政查字第0990000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且年底選舉將屆，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轉知同仁務必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，確實遵行行政中立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六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；...」，同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為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金錢、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；...」，及同法第九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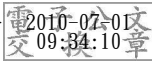


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...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。...」，又同法同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。...」；請各公務同仁務必遵守上述相關規定，貫徹行政中立原則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6條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
- 四、檢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Q & A 專輯各1份，請逕至本府員工入口網 (<http://eip.tncg.gov.tw>) 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